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暨法務部矯正署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09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要點及重大目標：

- 一、加強行政管理，促進和諧團結進步，提升行政效率。
- 二、強化研究管理與管制考核，切實辦理公文稽催，增進工作績效。
- 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及改善收容人給養，妥慎名籍管理。
- 四、實施入監調查，舉辦心理測驗，有效研擬處遇計畫。
- 五、加強收容人品德智能教育，發揮教化功能。
- 六、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及作業器械維護，並嚴密管理與考核。
- 七、有效防範一般疾病及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做好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 八、認真宣導政風法令，防範貪瀆不法情事於未然。
- 九、嚴格戒護管理，防杜意外事故發生。
- 十、持續推動「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與「職員監督考核」等計畫，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
- 十一、確實落實「獄政管教計畫」，維護機關安全。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174,354	
貳、調查分類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持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捌、更生保護業務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統計業務	統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設備及投資	零星設備費	996	
	戒護安全、接見設備費	410	
	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設備	235	
	合計	175,995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第 10 頁
	（一）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 10 頁
	（二）研究發展。	第 10 頁
	（三）管制考核。	第 11 頁
	（四）便民服務工作。	第 12 頁
	（五）嚴格財產管理。	第 14 頁
	（六）慎密名籍管理。	第 14 頁
	（七）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第 15 頁
	（八）房舍維護及美化環境。	第 16 頁
	（九）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第 16 頁
	（十）健全合作社制度。	第 17 頁
	（十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第 18 頁
貳、調查分類功能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 19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9 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 20 頁
	（三）舉辦心理測驗。	第 21 頁
	（四）確實研擬處遇計畫。	第 21 頁
	（五）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第 22 頁
	（六）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第 23 頁

	(七)強化職訓就業轉銜業務。	第 23 頁
	(八)出監更生追蹤業務。	第 23 頁
	(九)收容人在監基礎手語教學活動。	第 24 頁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24 頁
	(一)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24 頁
	(二)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37 頁
	(三)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39 頁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第 41 頁
	(一)加強機器維護。	第 41 頁
	(二)嚴格財務管理。	第 41 頁
	(三)加強作業管理。	第 41 頁
	(四)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42 頁
	(五)繼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	第 44 頁
	(六)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	第 45 頁
	(七)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	第 45 頁
	(八)遵照新修法規辦理作業業務。	第 46 頁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第 47 頁
	(一)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47 頁

	(二)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48 頁
	(三) 加強毒品犯尿液檢驗。	第 50 頁
	(四) 執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 2 代健保計畫。	第 50 頁
	(五) 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	第 51 頁
	(六) 提升收容人醫療處遇。	第 51 頁
	(七) 清寒收容人補助。	第 52 頁
	(八) 衛生教育。	第 53 頁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第 53 頁
	(一) 增強應變能力。	第 53 頁
	(二) 嚴格戒護管理。	第 55 頁
	(三) 確實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	第 57 頁
	(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第 58 頁
	(五) 落實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58 頁
	(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第 59 頁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持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第 59 頁
捌、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第 61 頁
	(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 61 頁
	(二) 密切聯繫發揮更生保護組織功能。	第 61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更生關懷班。	第 62 頁
玖、人事業務	一、共同考核項目	第 63 頁
	(一) 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第 63 頁
	(二)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 63 頁
	(三) 加強考核與獎懲。	第 64 頁
	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	第 66 頁
	(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第 66 頁
	(二) 落實職員兩公約人權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第 67 頁
	(三) 積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第 68 頁
	三、員工協助方案	第 68 頁
	(一) 瞭解需求與規劃方案。	第 68 頁
	(二) 進行宣導與推廣。	第 68 頁
	(三) 提供服務與檢討回饋。	第 69 頁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第 70 頁
拾壹、統計業務	一、統計資料管理	第 70 頁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第 71 頁

	三、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	第 73 頁
拾貳、政風業務	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第 73 頁
	一、積極發掘防堵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並防範員工販售違禁品圖利。	第 73 頁
	二、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監辦採購程序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第 74 頁
	三、強化防貪業務機制及功能，積極蒐報貪瀆不法線索。	第 74 頁
	四、強化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	第 76 頁
	五、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第 76 頁
	六、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第 77 頁
	七、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第 77 頁
	八、加強一般犯罪查處、函送。	第 78 頁
拾參、設備及投資	一般設備及投資	第 78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一. 行 政 管 理	(一)	1. 落實各項政策之 宣導與執行。	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 及座談會時間，加強宣 導，並敦促員工厲行行 政革新指示。	174,354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營造建全的軟、 硬體辦公環境， 提升整體工作效 率。	典獄長除於同仁新報 到時均予談話並於生 日當天結合與首長有 約活動進行個人訪 談，鼓勵提供建言外， 亦積極改善軟、硬體設 施，使同仁有更良善之 上班環境，以利提升本 監工作效率。		
			3. 因應監獄行刑法 與羈押法修正施 行，辦理教育訓 練，並規劃及修 訂相關措施，期 能使各項業務落 實執行。	(1)請各科室配合修正 經管之行政規則。 (2)請各科室配合矯正 署因應監獄行刑法與 羈押法修正而訂定相 關法規命令之修正建 議。 (3)加強辦理同仁修法 課程教育訓練，期使第 一線執勤人員均能了 解修法內容。		
		(二)	配合政策訂定研究 發展項目。	109 年度法務部未核 編本監進行研究發展 項目。		

		<p>發展</p> <p>(三) 管制考核</p>	<p>1. 加強管制考核業務，以推展工作績效。</p> <p>2.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p> <p>3. 依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9 日法綜字第 10801502290 號函 賡續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本(109)年度法務部尚未來函，依上揭函示持續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p>	<p>109 年度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p> <p>配合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每日登記公文稽催管制簿，按時限實施稽催，以確實建立公文管制與統計，並知會相關科室，以為改進之依據。</p> <p>(1) 擬訂本監 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公開於本監全球資訊網及服務場所，並於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p> <p>(2) 接見室將創新改善性別平等廁所、身障廁所、新增身障機車停車位及鋪設導盲磚，便利接見民眾使用並持續增設無障礙設施；行政大樓服務台，將以符合時代脈動、兼具親切及現代化風格之理念整修，給予洽公民眾良好印象等精進及創新服務措施。</p>		
--	--	---------------------------	--	--	--	--

		<p>4. 本監確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辦理法規異動作業事宜。</p> <p>5. 本監國家賠償事項均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3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6. 機關業務陳報表內相關欄位未完整填寫，如無辦理相關業務應具體載明。</p> <p>7. 依法務部 107 年 6 月 5 日法綜字第 10700098510 號函發現所屬職掌範圍內之不實、錯誤或假新聞訊息，積極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p>	<p>本監各科室訂定行政規則，應提監務會議審議，於決議通過後，函文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制司，並由秘書室於發文 5 日內辦理法規異動作業。</p> <p>本監總務科定期填報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且由統計室公開於本監網站，並由秘書室列管，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秘書室將請各科室承辦人填寫業務陳報表時，注意有無漏未填寫之處，並於無辦理該項業務應具體載明，切勿「空白」。</p> <p>該部函已請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遇案時所發布之澄清稿除知會秘書室、統計室(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外，應副知矯正署綜合規劃組承辦人，以利維護機關聲譽。</p>		
(四)	便	<p>賡續落實執行單一窗口服務，簡化接見</p>	<p>(1)落實執行法務部「司法為民」之服務理</p>		

		民 服 務 工 作	<p>申辦流程，加強司法為民服務工作。</p>	<p>念，創新與強化為民服務作為，落實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法務機關親民形象與公信力。</p> <p>(2)簡化接見及送物登記流程，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p> <p>(3)依部函指示遠距接見、預約接見及每月第一週週日辦理接見，方便家屬來監接見。</p> <p>(4)收容人或其家屬依法申請文件，隨到隨辦。</p> <p>(5)積極增設接見設施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接見區每一窗口話筒增加為四具，座位則增加為四個(移動式二個)，於民衆數人接見同時使用，收容人年齡12歲以下之親屬，不限制接見人數，以增進親子情感。</p> <p>(6)每日將無法接見收容人名單(僅公告呼號)上傳外部網站及接見室即時訊息，家屬如對接見資訊有疑問，可先電詢接見室，減少家屬舟車勞頓。</p> <p>(7)陳情案件之處理，成立單一窗口，由秘書室專責受理人民陳情</p>		
--	--	-----------------------	-------------------------	---	--	--

			<p>案件之方式計有書面來函、電子郵件、電話受理及現場等，區分陳情案件類別，交由相關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8)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英文版網站新增網頁單元，提供常用表單如矯正機關接受參觀申請表等共 18 種英文表單，供民眾下載使用，並提供 9 種類型英文統計報表供民眾瀏覽。</p>	
		(五) 嚴格財產管理	<p>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p> <p>(1)設立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物品管理帳簿暨各式財產管制卡。</p> <p>(2)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加強維護。</p> <p>(3)會同政風、會計人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盤存清點。</p>	
		(六) 慎密名籍管理工作	<p>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與戶籍清查工作。</p> <p>(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p> <p>(2)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力求資料完整迅速。</p> <p>(3)出監者身分簿定期</p>	

			<p>依檔案法規辦理歸檔作業。</p> <p>(4)清查新收監者健保卡持有狀態，運用多憑證網作業系統辦理加退保事宜。</p> <p>(5)性侵及家暴犯依教化科表定時間配合辦理移送專監執行，如有變更刑期並符合性侵及家暴範疇，立即通知教化科辦理身分認定及移送專監執行事宜。</p>	
		(七) 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p>遵照檔案法相關規定規劃期程，加強本監檔案室管理。</p> <p>(1)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並持續辦理現行檔建檔彙送業務，活化機關檔案應用，落實辦理檔案清查整理、檔案銷毀作業，有效提昇檔案管理效能。</p> <p>(2)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辦理庫房環境設施改善，營造良好檔案實務作業空間。</p> <p>(3)依「法務部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之會議記錄及各委員建議改進之項目，逐項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並蒐集本監歷史檔案及辦理檔案展覽，以期積極爭取金檔獎佳績。</p>	

		<p>(八) 房舍維護與美化</p>	<p>確實維護房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p>	<p>(1)房舍定期粉刷，隨時加以檢修。 (2)加強改善收容人舍房照明及通風、降溫等設備。 (3)確保監內外圍及舍房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全面性消毒工作。 (4)繼續廣植花木，美化綠化環境。 (5)加強員工及役男宿舍修繕，改善宿舍內外環境，提升員工居住品質，俾利激發久任意願。</p>		
		<p>(九) 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確實遵循政府節能減碳政策。</p>	<p>持續宣導同仁落實節能減碳觀念，節約用電、用油、用水、用紙且逐步更換省能源裝置及設施；用電以達成各矯正機關節電目標，較 104 年 EUI 值不成長為目標。另依 107 年 7 月 13 日法秘字第 10707508590 號函關於法務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汰換老舊空調設備為變頻空調及 109 年底前逐步汰換燈具為 LED 燈具等節能措施。</p>		

		<p>(十)健全合作社制度</p>	<p>強化合作社管理，提升準社員之生活照顧及處遇品質，增進社員之權益。</p>	<p>(1)確實辦理社員及準社員合作教育訓練宣導，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p> <p>(2)為提升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常用品採購效能，與雲林第二監獄聯合招標，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收容人日常用品品項評選會議，如實反映多數收容人意見。另依函示規定，每半年檢陳合作社相關業務報表呈請矯正署鑒查。</p> <p>(3)定期召開社務會議及理、監事會議，針對業務狀況，加強瞭解與改進。</p> <p>(4)每月輪值理事 2 名就販售物品進行訪價；水果類訪價因有季節性，依規定每 4 個月辦理公開招標一次，並由本社輪值理事 1 名每月定期至市場進行訪價，避免販售物品高於市價，以維社員及準社員之權益。</p> <p>(5)要求各教區教誨師對於開支不尋常及消費額較高收容人前 5 名施以個別輔導，並紀錄備查。</p>		
--	--	-------------------	---	---	--	--

			<p>(6)要求當值監事對收容人進行購物、保管金及本社庫存查核，確實掌握合作社業務，以防止流弊產生。</p> <p>(7)對本監所屬興南社區之二級貧戶於每年三大節日辦理助貧慰問，以達敦親睦鄰之要旨。</p> <p>(8)對本監所屬之興南里社區發展協會所舉辦之老人食堂，每月贊助 30 台斤白米，為關懷老人及達敦親睦鄰之要旨。</p> <p>(9)遵矯正署函示，為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將「生活補助費」修正名為「矯正公益補助費」，並依修正後之內容及範圍支用。</p>	
		(十一)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p>落實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制度。</p> <p>(1)為落實執行本監內部控制制度，各科室每年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項目是否落實執行；本監每年召開 2 次內部控制會議，配合政策、業務或法令規定等變化，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持續滾動更新內部控制制度及相</p>	

				<p>關表件；每年召開 1 次內部稽核會議，會中擇定稽核之內部控制項目，並於每年 11 月底前實施內部單位實地稽核。</p> <p>(2)本監依法務部 108 年 1 月 7 日法綜字第 10700238430 函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設計原則」更新本監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p>	
貳. 調查分類業務	一.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加強對新收(含移送)收容人辦理入監講習。	<p>(1)新收入監之收容人均當場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1 冊，並由調查分類科調查員，針對手冊內容逐項詳加解說。</p> <p>(2)為落實入監講習，設有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每人 1 份於入監講習完畢後，逐一徵詢參加講習收容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p> <p>(3)為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於新收調查時播放宣導廣播帶使收容人充分瞭解內容，協助收容人安</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心服刑，並輔導每位收容人填寫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調查表。每月依照規定於獄政系統上傳辦理情形。</p> <p>(4)宣導對於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收容人，可依「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規定申請辦理獎助學金。</p>		
		(二)	<p>實施入監調查</p> <p>1. 加強新入監收容人調查工作，以期建立完整資料系統。</p> <p>2. 確實實施各項調查廣泛搜集資料，予以綜合研判，俾為處遇之參考。</p>	<p>接收組於接收中心對每一新收收容人作詳實之直接調查，以利個別處遇之實施，並函請其家屬及警局作間接調查工作，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交友情形等。並利用數位相機拍攝、列印新入監收容人之影像、相片，且製作成數位檔案，並上傳獄證系統，供相關科室使用。</p> <p>由新入監收容人自行填寫簡述表及筆跡表，以利筆跡鑑定，並調閱前科資料作為犯次認定之依據。實施間接調查對每一新收收容人均分別函寄調查表予家屬及其管區警政機關，俾更廣</p>		

			<p>為蒐集收容人家庭概況及社會資料等，以提供處遇之參考。</p>	
		3. 收容人出獄後之追蹤輔導。	<p>本監結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就業轉介」按月追蹤轉介成果；對於參與技藝訓練班收容人均列冊管理以電話追蹤，並透過當地更生保護會協助瞭解出獄後之就業動態。</p>	
	(三) 舉 辦 心 理 測 驗	1. 繼續加強心理測驗。	<p>入監收容人一律施以簡式測驗量表，如有特殊個案，再依收容人之刑期、教育程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分別實施多項測驗。</p>	
		2. 提高測驗之效度與信度，俾為有效之運用。	<p>充實工作人員心理測驗及各項問卷之專業知識，並有效分析研判，解釋測驗結果，俾為管教上之參考。</p>	
	(四) 確 實 研 擬 處 遇	1. 訂定新收收容人之處遇計畫。	<p>接收組對每一新收收容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測驗之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確實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提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交付管教小組執行實施。</p>	

		計畫	<p>2. 落實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遴選，並依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處遇變更。</p> <p>3.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p>	<p>有關遴調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之收容人，由各科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填註意見，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對入監逾六個月之收容人則會同教誨師依個別處遇情形逐一複查，如需變更處遇者，則建議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後變更之。</p> <p>對收容人犯次認定，有所質疑時，運用全國刑案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刑事判決文，並參考有關資料，予以重新複查認定其犯次。</p>		
		(五) 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p>1. 毒品犯調查與評估。</p> <p>2. 毒品犯追蹤輔導。</p>	<p>毒品犯入監後除了比照一般受刑人實施調查外，另行填寫毒品犯評估表，以供教誨及矯治之依據。</p> <p>毒品犯入監及出監後，依毒品犯評估資料，再犯風險等，輸入獄政系統，俾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追蹤輔導。</p>		

		(六) 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為協助更生人、矯正機關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講習。	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報名方式，邀請講師入監宣導消費金融知識，使收容人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		
		(七) 強化職訓就業轉銜業務	強調結合勞政單位、社政單位、衛政單位共同辦理更生處遇業務，強化就業轉介功能之發揮，以及落實就業宣導，就業輔導、就業轉介等實質作為。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辦理各類型就業促進講座，以及定期入監實施就業宣導；必要時安排專人實施【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之個別就業輔導及轉介等行政作為。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每月安排就業宣導、更生保護宣導及毒品防制宣導，以保護其權益，促進就業與更生。		
		(八) 出監更生追蹤業務	透過志工追蹤出監更生個案，了解其復歸社會現況。	透過公務電話實際追蹤出監個案生活現況，並聯繫毒防中心及各地區更生保護會，委請相關社政單位及衛政單位協助追蹤輔導，解決個案面臨之困境；同時追蹤其就業情形，利其早日謀職成功。		

		(九) 收容人在監基礎手語教學活動	推廣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所提供之基礎情境手語，協助新收及在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熟悉監內處遇措施，早日適應監獄團體生活。	藉由本監第一線手語學習種子教官，對於各場舍服務員教授新收入監情境基礎手語，幫助身障及瘖啞收容人了解矯正機關作息規定，協助其可與其他收容人溝通，早日融入團體生活安心服刑。		
參. 教化業務	一.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1. 個別教誨： 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1) 依收容人在監時程，分別辦理入監、在監（普通、特別教誨）及出監教誨。 (2) 各教誨師對所轄收容人多深入了解，給予必要之關懷，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再依個案之特性，施以適性之輔導。 (3) 安排長刑期、家庭支持力低或高度心理依賴等需加強關懷之個案，由較專業資深的教誨志工進行個別輔導。 (4) 各類心理病態或具自傷傾向等之特殊個案由教區教誨師加強輔導頻率，必要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進行轉介，由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p> <p>(5)對監內反覆違反監規之收容人，除隨時加強關懷在監情形及身心復原狀況，並做紀錄備查，如有必要轉介心理師輔導。</p> <p>2. 類別教誨： 針對各類別之收容人施以教誨，以認知、生命暨品格教育為基礎。</p> <p>3. 集體教誨： 每月由教區教誨師輪流至各工場實施。</p>	<p>(1)依調查分類結果及收容人罪名、罪質與刑期，針對其特性，施予類別教誨。</p> <p>(2)善用社會資源：教誨師依收容人犯罪性質與特性，善用各界有關戒毒、戒癮、性別平權、品格、生命教育等贈書及影音光碟之相關教材，施以類別教誨。</p> <p>每月至各工場宣導違規對假釋的影響、人權教育、性侵害防治法、家暴防治法、不予假釋司法救濟途徑、易科罰金宣導、菸害防制宣導、修復式正義宣導、法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酒駕宣導、毒品防制宣導、生命及品格教育等相關規定。</p>	
--	--	--	--	--	--

		<p>4. 宗教宣導： 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教宣導。</p> <p>5. 志工輔導： 結合社會資源，聘請熱心教誨、社會志工襄助收容人教化輔導業務。</p>	<p>(1)每年不定期與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合辦宗教活動，讓收容人的心靈得到慰藉。</p> <p>(2)辦理基督教研習班： 每月安排一次基督教團輔課程，延請傳道至教堂實施宗教教誨。</p> <p>(3)安排各宗教師輪流至各工場集體教誨或個別輔導。</p> <p>(4)對於幫派份子除加強列管外，並延請宗教師開導、教誨師個別教誨循循善誘矯正心性，革除惡習。另安排有輔導專長之教誨志工，長期關心輔導，並做成輔導紀錄陳閱。</p> <p>(1)個別教誨： 由教誨師提供收容人相關資料，安排志工關心輔導收容人，協助其作好情緒管理，並協助個案作適切之出監生涯規劃。對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教誨師及志工每月至少輔導教誨一次。</p> <p>(2)延請專業、富有愛心教誨志工依收容人</p>		
--	--	---	---	--	--

			<p>犯罪性質與特性，於教誨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類別教誨。 (例：酒駕、性侵家暴等)</p> <p>(3) 集體教誨：安排教誨、社會志工每月輪流至工場實施生命、品格、法治、更生宣導、性別主流化等集體教誨。</p> <p>(4) 集中認輔：持續辦理教誨志工認輔，對於特殊個案，由經驗豐富的志工進行個輔，穩定其情緒，進而安心服刑。</p> <p>(5) 每年辦理 2 次志工組訓，期使與社會脈絡互動，學習新知，並增強其諮商輔導技巧。</p>	
		<p>6. 落實生命暨品格教育，提昇教化效益。</p>	<p>(1) 延請宏達基金會卓火土董事長蒞監對收容人實施生命及品格教育，每季 1 次。</p> <p>(2) 延請前台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林美靜蒞監對收容人實施生命教育，授課期間為每年 4 至 6 月，每月 1 次。</p> <p>(3) 不定期敦請專家、學者、宗教人士</p>	

			<p>蒞監專題演講，使收容人在監服刑期間吸收新知，開闊胸襟，修身養性。</p> <p>7. 持續辦理 HIV 收容人輔導教育與才藝班。</p>	<p>(1) 為安定 HIV 收容人情緒，並培養其尊重生命之理念，延聘嘉義市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方丈擔任 HIV 收容人「生命教育暨宗教教誨」授課老師。</p> <p>(2) 書法、繪畫班： 持續辦理藝文學習課程，每週上課 1 次，培養收容人文化氣質，學習書法、繪畫等技藝，並鼓勵收容人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之街頭藝人甄選，爭取社會認同。</p>	
			<p>8. 持續辦理藝文學習課程。</p>	<p>(1) 才藝班： 持續辦理藝文學習課程，目前有書法、繪畫、春仔花班，每週上課 1 次，培養收容人文化氣質，學習書法、繪畫、春仔花等技藝，並鼓勵收容人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之街頭藝人甄選，爭取社會認同。</p> <p>(2) 文創技藝班： 結合國立雲林科技大</p>	

			<p>學設計學院師資，融合文創精神，改善本監作業成品。</p> <p>(3)實用英語班： 結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學習中心師資，教授收容人實用、生活、職場英語，誘發學習動機，提升英語能力。</p> <p>9. 落實推動毒品犯處遇業務：引進本地資源，規劃監內毒品犯處遇方案。</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訂定本監毒品犯處遇計畫，藉由毒癮戒治基礎概念宣導、團體輔導、科學實證戒毒班及家庭支持等處遇課程，調整收容人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升戒毒動機。</p> <p>A. 毒品基礎處遇課程-7 大面向課程演講：邀請具課程相關知能之志工，針對全監毒品犯收容人宣導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法治教育等宣導，使毒品</p>	
--	--	--	--	--	--

			<p>犯收容人對於毒癮戒治處遇內容能有基礎概念。</p> <p>B. 毒品基礎處遇課程-毒品基礎認知團體： 開辦毒品基礎認知團體，內容涵蓋 7 大面向基礎認知，目標為評估個案因吸毒受損或受影響各面向認知及提升戒癮動機，並評估個案是否進入進階處遇課程。</p> <p>C. 毒品進階處遇課程-團體輔導： 開辦以戒癮、家庭與人際為主題的團體輔導，並於團體後期舉辦家庭日暨家屬衛教，以增加收容人戒癮動機及強化收容人與家屬良性互動機會。</p> <p>D. 毒品基礎/進階處遇課程-科學實證戒毒班：整合社會資源安排專業師資授予 4 個月課程，內容包括七大面向主題課程、技藝訓練及「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進階團體，並於開辦中後期邀請家屬前來參加家庭日暨家屬</p>	
--	--	--	---	--

			<p>衛教活動，以提升收容人及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增強戒癮動機。</p> <p>(2)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辦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及藥癮收容人復歸社會轉銜機制。</p> <p>A. 由個案管理員蒞監針對即將出監毒品收容人實施一對一個別輔導，協助提供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各種問題及困境之解決管道及資源。</p> <p>B. 為強化毒品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連結社區網絡資源，擬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保護扶助組)合作辦理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以強化彼此互動關係，修復其社會功能。</p> <p>C. 辦理收容人三大節日春節、母親節、中秋節面對面懇親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辦毒品防治宣導。</p> <p>(3)出監前輔導：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斗六就業中心、</p>	
--	--	--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合作辦理出監前輔導，與本監毒品犯處遇形成四方連結，以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10. 每季延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律師蒞監實施法治教育。	<p>(1)說明不予假釋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並舉案例讓收容人瞭解行政訴訟救濟途徑。</p> <p>(2)加強宣導酒醉駕車處罰之相關交通管理法令。</p> <p>(3)修復式正義：觀賞案例宣導影片。</p> <p>(4)個別法律諮詢：開放全監收容人自由報名法律諮詢。</p>	
		11.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篩檢量表施測、宣導課程、心理輔導團體及追蹤關懷。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3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022250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及本年度經費預算訂定本監酒駕處遇計畫。</p> <p>(2)辦理新收酒駕收容人篩檢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並進行以酒癮問題相關之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三大面向短期介入</p>	

			<p>課程。</p> <p>(3)辦理全監收容人酒駕防制宣導講座，安排專業師資進行宣導或於法治教育中加強實施。</p> <p>(4)辦理一年內出監之酒駕收容人小班授課，安排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含修復性司法課程)、性別平等(含家暴及暴力行為預防)、家庭支持五大面向之專業人員教授，並進行酒駕防制知能測驗。</p> <p>(5)對高風險及酒精成癮收容人進行團體治療課程或個別諮商，邀請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並進行成效評估。</p> <p>(6)對酒駕收容人進行追蹤處遇聯絡名冊，並於學員出監後 3 個月內，以電話聯繫追蹤關懷喝酒情形及提供諮詢 1 至 3 次。</p>	
		<p>12. 落實性侵害、家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收容人之身分辨識、輔導及出監前資料寄送。</p>	<p>(1)身分辨識及註記：調查科於收容人新收、更刑時，如調查該收容人為性侵、家暴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收</p>	

				<p>容人，應於獄政系統進行身分註記，由教化科列冊管理，並加強性侵害收容人內部控管及勾稽作業。</p> <p>(2)移監治療： 性侵害、家暴犯於假釋逾報日或期滿前二年移送嘉義監獄進行篩選治療。</p> <p>(3)性侵犯輔導計畫： A. 針對本監性侵犯每月至少進行個別教誨1次。 B. 加強法律常識、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心理衛生、正確性知識及性別平等觀念。</p> <p>(4)出監前資料寄送： A. 性侵害、家暴收容人於期滿前二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以密件通知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隨函檢送該收容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判決書、性侵害收容人基本資料、直接調查表等影本。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或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於刑期</p>	
--	--	--	--	---	--

		<p>13. 落實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建立性別平等及友善環境。</p>	<p>屆滿前兩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其檔案資料及輔導相關資料提供縣市主管機關。</p> <p>(1)事件通報:發現或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立即通報矯正署，如屬性侵害事件時，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2)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A. 個別教誨:對於具有多元性別差異傾向之收容人應主動了解收容人平時生活形狀，有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情事並做紀錄備查。</p> <p>B. 集體教誨:</p> <p>a. 延聘前彰化縣政府陳淑雀參議至工場進行集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俾使收容人增加性別平等意識。</p> <p>b. 加強宣導收容人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嚴禁有輕蔑不當或針對性的言行</p>		
--	--	---	--	--	--

			<p>舉止歧視。</p> <p>c. 宣導請求協助管道： 向收容人宣導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向矯正人員作口頭、書面反映或投書意見箱。</p> <p>(3)發現或知悉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提供保護措施，必要時由心理師或社工員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p>	
		<p>14. 加強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持續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三大節辦理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家庭輔導團體。</p>	<p>(1)與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合辦電話懇親活動，開放全監收容人參加(違規除外)。</p> <p>(2)辦理面對面懇親會，藉此加強收容人與家庭之間親情的聯繫。</p> <p>(3)辦理以「家庭關係」為主題之團體： 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收容人對於家庭關係的概念與價值，並鼓勵其以書信促進與家人之良性互動。此外，延請專業人員以小團體的形式帶領學員成長和改變。</p> <p>(4)辦理「枕邊細語-</p>	

			<p>為孩子說故事」活動，以增進親子關係。</p> <p>15. 加強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p>	<p>(1)強化職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管教小組成員敏感觀察收容人異狀，必要時適時轉介。</p> <p>(2)進行收容人初級預防處遇，列管自殺風險收容人，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p> <p>(3)對二、三級列管個案，建立個案管理專卷，教區教誨師加強個案輔導，並啟動家庭支持系統，安排專業人員及志工進行輔導與關懷。</p> <p>(4)每月安排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召開事宜，對個案具體作為提監務會議審議。</p>	
	(二)	<p>1. 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球類活動等各項文康競賽，以提振士氣，增進團隊精神。</p>	<p>(1)為紓解收容人情緒，擬訂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按月舉辦工場環保布置、卡拉OK、桌球、象棋、母親節海報、飛盤保齡球、趣味模仿、腰力拔河、創意彩繪文旦、戲劇、排球、定點投籃等文康競賽。</p>		

			<p>(2)為配合高齡、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適性處遇，定期辦理適合上開類型收容人參加之文康活動。</p> <p>2. 工場休閒娛樂。</p> <p>(1)各場舍均設置桌球桌、書籍，並購置 2 部移動式卡拉 OK 伴唱機，提供收容人作業之餘，動、靜態休閒娛樂。</p> <p>(2)持續添購各項適宜安全性之運動器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例行性運動時間使用。</p> <p>(3)為促進高齡收容人健康，建置戶外運動體健器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例行性運動時使用。</p> <p>3. 與雲林縣文化處圖書館合辦收容人「靜默書香閱讀計畫」。</p> <p>4. 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舉辦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p> <p>5. 結合社會資源辦</p>	<p>(1)各場舍均設置桌球桌、書籍，並購置 2 部移動式卡拉 OK 伴唱機，提供收容人作業之餘，動、靜態休閒娛樂。</p> <p>(2)持續添購各項適宜安全性之運動器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例行性運動時間使用。</p> <p>(3)為促進高齡收容人健康，建置戶外運動體健器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例行性運動時使用。</p> <p>為鼓勵收容人養成閱讀習慣，每 2 月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借閱 500 本書籍。</p> <p>配合矯正署辦理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進行複賽及決賽相關事宜，以強化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p> <p>與社會公益、宗教團體</p>	
--	--	--	---	---	--

			<p>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p> <p>6. 辦理收容人才藝課程，培養其藝文專長，增進其生活技能。</p> <p>(三) 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改誨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p> <p>2. 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合辦各項音樂會、同樂會等文康活動，除和緩收容人服刑期間之情緒外，復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p> <p>(1) 每年持續辦理書法、繪畫班(素描及水彩)課程、春仔花班課程。</p> <p>(2) 辦理小提琴班、國樂班，透過音樂可訓練其專注力，增進自我認同。</p> <p>(3) 輔導收容人參加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p> <p>依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核算其累進處遇成績，並召開累進處遇會議審查，以昭慎重。</p> <p>審慎務實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依法務部函示「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供假釋委員作為票決准駁之參據，以確保審查及</p>		
--	--	--	---	---	--	--

		釋 作 業	3. 依法令規定，審慎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受刑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	<p>決議之公正與客觀性。</p> <p>(1)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訂定「重罪不適用假釋受刑人之列管程序及輔導措施作業流程圖」，於「新收」、「更刑」、「轉配業」、「主動查察」及「陳報假釋」時發現受刑人其犯罪行為發生或結果終了於 95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刑法施行後，經法院判處法定刑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為累犯或假釋中再犯者。雖非累犯或假釋中再犯，但疑有該條款之適用時亦同。</p> <p>(2)重罪三振不能假釋之刑期，需於獄政系統註記。扣除重罪三振之刑期，其餘非重罪三振部分仍適用假釋之規定。重罪三振不得假釋個案陳報假釋時，需將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部分記載於假釋報告表適當欄位。</p> <p>(3)針對特殊個案、函示規定，由教化科長召開會議分享，成員包括累進處遇、假釋承辦人</p>		
--	--	-------------	--	---	--	--

				及教區教誨師。	
肆. 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一) 加強機器維護 (二) 嚴格財務管理 (三) 加強作業管理	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及作業安全宣導。 杜絕浪費、節省開支。 繼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	(1)經常宣導收容人對機器、工具要定時清點及維護，確實保養，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對機械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建立愛惜公物習性。 (3)維護收容人作業安全與健康，檢視作業環境及動力機具操作安全。 對作業營運狀況確實掌握，並督促依照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以求杜絕一切不必要開支，節省公帑。 (1)妥為訂定收容人作業課程，同時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及各項作業進度。 (2)加強工場主管及作業導師對收容人作業課程排定、督導與考核。 (3)嚴格控制工場服務員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進生產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4)結合技訓提升自營作業成長。</p> <p>(5)尋求信譽廠商提升加工作業成長。</p>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p>1. 加強作業技能訓練，俾使收容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立足社會。</p> <p>2. 辦理多項收容人技藝訓練班，以提供更多收容人出獄後謀生機會。</p>	<p>(1)依矯正署宣導要求各矯正機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合作辦理富有技術性作業及市場取向之技訓科目供收容人學習。</p> <p>(2)針對優秀收容人邀請技術專家指導，以達教育訓練之目的，並可增加收容人學習意願。</p> <p>(1)與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辦家具木工班訓練期間 9 個月，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加以培訓。</p> <p>(2)辦理陶藝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約 4-6 個月，並聘請交趾陶老師：進賢工藝社林進賢老師與手拉坯老師：大手小足工作室林震老師及范先玲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3)辦理木工雕刻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4-6 個月，並聘請嘉義縣東石鄉金蓮花廟</p>	

			<p>寺木材雕刻社高基培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4)辦理園藝盆栽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4-6 個月，並聘請國立空中大學劉甯珠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5)辦理烘焙食品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4-6 個月，並聘請私立大成商工餐飲科張正東老師、溫明智(台南第二監獄、嘉義監獄、嘉義看守所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6)辦理太陽能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3 個月，並聘請虎尾科技大學老師暨太陽能供電維運業者來監授課指導，以達訓練和實務合一。</p> <p>(7)身心障礙者之作業技訓處遇安排，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外，並參考「衛生科檢驗收容人個別身心狀況報告」，斟酌安排在最合適的作業技訓環境學習。</p>	
		3. 積極尋求與勞動	尋求與勞動部勞動力	

			<p>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含技訓)。</p>	<p>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能訓練外，有關課程規劃、師資遴聘、教材設計與設備採購等諮詢，整合技訓量能及勞動部資源，俾利落實收容人在監之職能。</p>		
		(五) 繼續與社會廠商連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	<p>繼續與社會廠商連繫，以擴大較精密技術合作，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創造政府、企業、收容人三贏的局面。</p>	<p>(1)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繫，增進工作效率。</p> <p>(2)竭力爭取較富技術性或較精密性之廠商前來合作。</p> <p>(3)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政府力量有限、社會資源無窮，引進民間企業協助收容人就業，一方面保障其順利復歸社會，穩定社會秩序；另一方面為企業界提供迫切需要之人力資源，創造政府、企業、收容人三贏的局面。</p> <p>(4)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並於專區內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p>		

			<p>生保護會分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p>	
	(六)	發展傳統工藝項目之交趾陶,及製作現代手拉坯,為本土創新題材,將是本監作業及技能訓練最大之特色。	<p>(1)本監交趾陶技訓班促使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辦理以來在歷任典獄長支持及重視下,訓練成果斐然,已使交趾陶傳統工藝在本監落地生根。</p> <p>(2)自 103 年 4 月起聘請專門技訓老師指導收容人製作日本受歡迎之「天目茶碗」,結合社會上著名手拉坯「天目碗」,供同學學習,順利將「天目碗」由技訓轉為自營,且持續熱銷。近年將延續天目碗成功銷售模式,使用天目彩釉開發相關物件,豐富產品之品項。</p> <p>(3)木雕工藝於市場上雖未有普及性,但具傳統保存價值,續於監內傳習,俾利文化的傳承發展。</p>	
	(七)	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7 月 25 日函示「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	(1)本監遵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指定矯正機關開發特定內部供銷自	
		與一監一特色		
		提升		

		<p>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以提升自營作業。</p> <p>(八) 遵照政府新修正法規，「監獄行刑法」其內容與作業科相關法規配合辦理。</p> <p>2. 「監獄行刑法」，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p>	<p>營作業產品→毛巾，並增設「縫紉科」開始生產毛巾，並供應 32 個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並積極拓展全國各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以提升自營作業。</p> <p>(2)於 109 年 02 月 25 日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訂定共同契約(監所新收包毛巾供應)，增加自營作業銷售金額。</p> <p>(3)烘焙食品科產製低溫烘焙黑豆茶，推出將近 4 年，銷售績效逐漸擴展，於 109 年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訂定共同契約，提供為矯正機關採購品項。</p> <p>(1)作業科依據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五章作業第 31 條至第 39 條法條辦理。</p> <p>(2)本科勞作金依據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第 37 條辦理。</p>		
--	--	---	---	--	--

			實施。		
伍. 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與保健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p>(1) 新收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針對有慢性疾病者，立即安排當天看診，對於有急性傳染病立即隔離。</p> <p>(2) 收容人於入監時均實施健康檢查。</p> <p>(3) 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患有宿疾及傳染病者，均予加強照料，並由主管人員監督用藥，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隨時聯繫。</p> <p>(4) 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收容人，辦理衛生教育，建立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智識。</p> <p>(5) 為防範流行性感胃盛行，將配合本地衛生單位進行流行性感胃疫苗施打。</p> <p>(6) 健保醫療資源由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順美牙科診所、明潔牙科診所提供。</p> <p>(7) 與合作醫療院所增設皮膚科門診，加強皮膚病照護及列管，提供收容人醫療可近性與充足性，如於門診發現</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傳染性皮膚病如疥瘡，立即進行消毒及隔離處置，並進行疫情調查將接觸者預防性投藥，並進行人口密集機構通報。</p> <p>(8)每週 1 次精神科門診，並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個案是否列管及出監通報，將列管名冊會知相關管教小組，並於出監前請精神科醫師填寫出監通報評估表，於出監前進行通報戶籍地或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管。對同仁及收容人辦理精神病衛生講座，使其增進對精神疾病知識。</p> <p>(9)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評估後，依醫囑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輔具，如輪椅或助行器，或依其疾病提供必要醫療協助。</p>	
		(二) 加強傳染病防	<p>協調附近衛生機關來監協助防治及加強宣導衛生教育工作。</p> <p>(1) 針對收容人飲食衛生把關，與環境衛生定期做全面性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p> <p>(2) 洽請雲林縣虎尾衛生所來監宣導愛滋</p>	

		治 工 作		<p>病防治及放映相關圖片解說。</p> <p>(3) 結合雲林縣衛生局及毒危中心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之危害」宣導。</p> <p>(4) 配合矯正署規定辦理新收如人定期或年度前來實施梅毒、愛滋病篩檢，若發現罹患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p> <p>(5) 配合中區矯正機關聯合招標醫療院所來監為收容人實施新收容人及年度胸部 X 光檢查，發現異常者請胸腔科醫師複診。</p> <p>(6) 邀請天主教露德協會定期入監為 HIV 感染者輔導。</p> <p>(7) 配合計劃科「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執行，辦理衛生教育及出監戒毒院所宣導。</p> <p>(8) 定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感染管制措施作業程序計畫」，實施職員、收容人衛生教育，及宣導自主健康管理，避免造成群聚感染。</p>		
--	--	-------------	--	---	--	--

		<p>(三) 加強毒品犯尿液檢驗工作，以防止毒品流入。</p>	<p>(1) 加強對收容人採定期與不定期尿液檢驗工作，確保無毒品流竄。</p> <p>(2) 若發現收容人中有毒品反應者即檢送合格尿液毒品檢測中心複驗，可收赫阻毒品流入情形。</p> <p>(3) 出入監所收容人（借提、出庭）採檢尿液。</p> <p>(4) 不定期配合戒護科實施全監大驗尿，讓本監確為無毒環境。</p>			
		<p>(四) 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提供收容人監內健保醫療。</p>	<p>(1) 實施監內健保門診：針對受刑人門診後開立之檢查單，實施監內抽血包含一般生化、尿液檢查等及排定特殊檢查等，減少外醫排診及提高醫療品質。</p> <p>(2) 醫療服務：開辦內科、精神科、牙科、戒菸門診、感染科等科別之門診，以提升醫療品質、照護收容人健康。</p>			

		<p>畫</p> <p>(五) 促進收容之健康及病歷完整性。</p> <p>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p> <p>(六) 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p> <p>提昇收容人醫療處遇</p>	<p>(1)每日監內看診資料轉診至醫療子系統，已利病歷完整性。</p> <p>(2)專人管理病歷。</p> <p>(3)每日外醫或住院之病人醫療資料登入獄政醫療系統，增加病歷資料完整性。</p> <p>(4)收容人移監或出監時將紙本資料隨同收容人轉移或歸檔存放。</p> <p>(1)收容人罹病，告知場舍主管，填寫看診前一日下午 4 點前送達衛生科，衛生科人員彙整後，於隔日掛號安排看診。</p> <p>(2)收容人突發性身體不適，予以臨時加掛看診。</p> <p>(3)經監內看診評估後，如醫生開立外醫轉介單或檢查單，由衛生科協助掛號或聯絡安排檢查時間，並陳報機關長官核准外醫。</p> <p>(4)如病況緊急，需緊急外醫時，通知戒護科及本監首長，立即安排外醫。</p>		
--	--	---	--	--	--

				<p>(5)外醫門診後，不須住院者，依醫師醫囑安排回診或於機關內門診。</p> <p>(6)需住院者，依醫囑安排住院，並由本監通知家屬。</p> <p>(7)收容人在監不能適當治療時，依其疾病辦理移送病監治療，或辦理保外醫治，按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落實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之察看及管理作業，確保該員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前開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p>	
		(七) 清寒收容人補助	<p>如符合清寒補助之收容人，確實辦理以作業基金項下補助，以減少醫療費用積欠之情形。</p>	<p>(1)109 年度本監作業基金核准補助金額 6 萬元，將賡續辦理符合清寒補助收容人之醫療欠款。</p> <p>(2)確實依署內來函所示事項檢具疾病清寒醫療補助補助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收容人疾病清寒補助流程。</p> <p>(3)應備要件：經催繳至少三次以上，並確</p>	

		(八) 衛生教育	<p>增強職員及收容人衛生知識。</p>	<p>認收容人親友無繳交意願，其欠款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及符合署函申請條件者，由衛生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p> <p>(1) 每年定期辦理一次 EMT1 複訓，心肺復甦術(CPR)訓練，增進同仁急救知識。</p> <p>(2) 定期辦理職員之愛滋病、精神疾病及感染控制、藥物使用及傳染病等衛生教育及自主健康管理知識。</p> <p>(3) 不定期向收容人辦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如流感、肺結核及團體輔導等。</p>		
陸. 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一) 增強應變能力	<p>1. 加強各項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p>	<p>(1) 繼續與雲林縣警察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必要時相互支援。</p> <p>(2) 將所有員工編訂災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急需派遣，落實「例行應變演練」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2 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另依 109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1510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1840 號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機制及防疫措施納入年度應變演習。</p> <p>(3)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 安 字 第 10904000280 號函，本監每季均依署函示偕同協辦單位雲林二監按時辦理實彈射擊，射擊前亦簽請鈞長核定實彈射擊實施計畫外，射擊訓練是日亦函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射擊教官現場指導，以提升同仁射擊技巧及安全機制（以 90 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每季實施一次，排定同年 3 月、6 月、9 月、10 月假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靶場實施）。</p> <p>(4) 遇突發性狀況時，將日勤人員留守並採機動臨時編組，以因應處置。</p>	
--	--	--	---	--

				(5)辦理替代役男加入任務編組，採靖安小組編制成隊。		
			2. 針對重要工具與設備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	武器彈藥、消防車（請求虎尾消防分隊支援）、發電機、通信器材、監視系統等均指派專人保管，以確保高度機動性。		
	(二)	嚴格戒護管理	1. 嚴格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1)各工場嚴禁收容人到處流竄。 (2)要求執勤人員以走動式管理方式接近收容人，瞭解收容人，隨時掌握其動態。		
			2.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教，實施合理化、人性化管理。	(1)由工場主管及教區科員等定期約談收容人遇困難時，立即反映幫助解決問題。 (2)每日收封由值勤人員確實搜身，再由教區科員複檢，防範收容人攜帶違禁物品進入舍房。 (3)對於特殊頑劣份子加強管教與消弭收容人間宿怨。 (4)加強新收收容人教育並注意防止受到欺凌之情事。 (5)外清掃於戒護在外		

			<p>工作時，戒護人員要隨時掌握其行蹤，切不可使其脫離視線。</p> <p>(6)經常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突襲檢查，可嚇阻收容人僥倖心理。</p> <p>(7)加強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再教育，並嚴予督促，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嚴懲，以正綱紀。</p>	
		3.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	依收容人類別分區管教及配房，以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及處遇。	
		4. 強化特殊收容人之生活照顧及管理。(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情形，故原鈞署 108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5470 號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關懷收容人處遇計畫」廢止，109 年 6	<p>(1)各場舍重新審慎篩選評估所屬需強化高關懷收容人之名冊交戒護科彙整建檔，除給予輔導關懷外（請各單位列入個案紀錄並登錄各場舍列管名冊內），必要時協助轉介教誨師或心理師輔導。另針對高關懷收容人之場舍，要求值勤同仁加強巡查，必要時增設觀察紀錄簿，紀錄其日夜間動態情形。</p> <p>(2)各場舍調查所屬具身心障礙收容人使用之各項設施，除檢視外，另派員實施測試及逐年汰換更新設施，保障身</p>	

			<p>月 1 日起其名稱變更為特殊收容人)。</p> <p>5. 妥善保管及運用幫派列管收容人名冊。</p>	<p>心障礙收容人之權益。</p> <p>對於資料來源應予以妥善保密，另鼓勵幫派列管之收容人踴躍參與各項教化活動及技能訓練。</p>		
		(三) 經常灌輸管理員有確實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	<p>經常灌輸管理員有關法令常識，值勤要領、防衛技能，同時要求做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p>	<p>(1) 由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親自授課。</p> <p>(2) 學、術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 2 次。</p> <p>(由本監靖安小組及矯正戰技教官於開封日教導同仁實施八極拳訓練，每人每月至少 4 小時以上之學習時數)</p> <p>(3) 每年實施常年教育學、術科測驗兩次，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p> <p>(4) 經常洽請專家學者來監實施專題講演，以加強管理員素質與學識。</p> <p>(5) 本年度預定增加愛滋病防治常識課程。</p> <p>(6) 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p>		

			<p>人)，規劃至少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計畫。</p> <p>(1)每日固定均由科長及專員督導實施舍房安全檢查，做到詳盡確實之安全維護。</p> <p>(2)職、員工上下班入戒護區時，應自動提示接受檢查，由衛門人員確實負責。</p> <p>(3)廠商送入物品設有複驗站檢查，並有教區科員在場督導，並由值班科員於工場內不定期抽驗。</p> <p>(4)由接見家屬送入予收容人之物品尤應由專人詳細檢查，如無法檢查之物品即予退回或交付代為保管。</p> <p>(5)收容人出入工場與舍房時均由中央台備勤人員確實搜身，以防滋生事端。</p> <p>(6)飭令巡查執勤人員平時應提高警覺注意圍牆內外人員動靜，以防違禁品自牆外拋入。</p>		
		<p>(四) 嚴禁違禁品流入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品流入。</p>			
		<p>(五) 依分層負責交辦，以落實督導考核責任。</p> <p>職員監</p>	<p>(1)由各教區協辦分級考核督導，分層負責。</p> <p>(2)對新進人員與實習人員之操守、品德服務</p>		

		督 考 核 計 畫		狀況，均應嚴為考核。 (3)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除加強輔導外，並紀錄考核陳閱備查。	
		(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嚴禁不當管教，依法管教，落實獄政管理。	(1)由首長於常年教育及集會時，加強對管教人員宣導，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勤加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產生，確實要求。 (2)加強雙向溝通，接納收容人之建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3)妥適管理工場作業與指導，使收容人能安於其位。 (4)建立危機意識，維護機關安全。 (5)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	
柒. 改善收容人給養	持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1)確實提撥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結餘之矯正公益補助費，藉以改善收容人伙食。 (2)收容人副食採購招標前均派員至鄰近市場訪價，並與雲林第二監獄聯合採購輪流每六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力求物美價廉。 (3)每月至少 1 次實施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p>查，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p> <p>(4)發揮膳食改進小組功能每月舉行收容人膳食改進會議1次，相關紀錄應盡量避免流於形式，以了解收容人對伙食建議為主，俾調整及改善收容人飲食，謀求收容人更好伙食。</p> <p>(5)配合季節性需求，製發收容人衣著。</p> <p>(6)每月實施收容人伙食實物盤存1次並陳送機關首長。</p> <p>(7)確實依相關查驗標準作業程序，澈底嚴格執行進貨查驗或驗收工作，以有效提昇產品品質。</p> <p>(8)對於因國籍或宗教信仰等問題而不實用特定食物之收容人，依實際情形換發適當食物。</p> <p>(9)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收容人副食品送第三方專業人員檢驗，確實把關收容人伙食衛生安全。</p> <p>(10)炊場所有磅秤每年均送標準檢驗局或其他公正機關校正，以</p>	
--	--	--	--	--	--

				<p>避免不必要之爭議。</p> <p>(11)落實廚餘減量措施，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降低廚餘產生，廚餘確實分類及瀝乾減量，本監產出廚餘部分交由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清潔隊處理；部分與口湖鄉公所清潔隊合作飼養黑水虻。</p>	
捌. 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p>(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p> <p>(二) 密切聯繫</p>	<p>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p> <p>1. 加強收容人出獄前教育，使適應社會生活。</p>	<p>(1)主動連繫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在收容人陳報假釋二個月內或期滿出監前派員前來本監解說有關更生保護之精神及內容。</p> <p>(2)本監調查分類科於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或假釋出監前，除派員就更生保護之對象，保護方式及如何申請更生保護等事項詳加解說外，平日並洽請教誨師於實施個別教誨或集體教誨時配合加強宣導。</p> <p>每位收容人於出獄前均調查是否有更生保護需求，以利適時轉介輔導。</p> <p>(1)充分協助輔導出獄</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發揮保護組織功能</p>	<p>2. 繼續保持與各地區之保護會、社福機構之連繫。</p> <p>3. 辦理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p> <p>(三) 為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適應社會生活。</p>	<p>收容人就業與就養，俾免其因生活問題而再犯。</p> <p>(2) 對出獄收容人逢其他困難時，代洽更生保護會為其解決問題。</p> <p>另針對年老、身心障礙、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於出監前二個月（或符合假釋陳報條件時）主動調查其出監後有否協助需求，遇有就醫、就養安置需求者，除函請各地更生保護分會、社會局或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外，並安排其於在監期間到醫院完成精神鑑定之流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文件。</p> <p>對設籍雲林縣之收容人於期滿出監或陳報假釋前二個月均造冊函送雲林分會，通知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p> <p>引進社會資源並結合勞政、社政等單位共同協助收容人解決出監後面臨之就業、安置、急難救助等問題。</p>		
--	--	-----------------	--	---	--	--

				<p>解供上級卓參。</p> <p>(1)新進人員均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任用審查。</p> <p>(2)非遇業務上確有需要並報請上級核准，嚴守一人一職原則，做到全無違反規定之借調及兼職人員。</p> <p>(3)視業務需要，擬訂全年人力需求計畫，適時陳報上級核處。</p>	
			<p>2. 貫徹合法用人及考試用人。</p>		
			<p>3.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陞遷考核，加強逐級升遷。</p>	<p>現職人員陞遷，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以符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並組成甄審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員票選產生之。</p>	
		(三)	<p>1. 貫徹考績獎懲。</p>	<p>(1)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資料為重要依據，並依據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與考績注意事項辦理，依限完成。</p> <p>(2)於辦理考績前，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考績法令，使員工充份瞭解。</p> <p>(3)辦理考績前，向典</p>	
			<p>加強考核與獎懲</p>		

			<p>獄長報告考績法重要規定，請首長嚴格要求各單位主管摒除過去憑印象考績觀念，公正、客觀執行考核。</p> <p>(4)平時考核之獎懲，皆以考績法暨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為具體依據，以達獎優懲劣之目的。</p>	
		2. 整飭工作紀律。	<p>(1)依規定每年5月、9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分送各科室主管，將考核情形詳列平時考核紀錄表，並密陳典獄長核閱，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p> <p>(2)對勤惰管理及辦公秩序管理均依章從嚴執行，並落實建立查勤制度，詳實紀錄。</p> <p>(3)對於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或製造是非或興風作浪或濫控誣告或違法失職人員，均應切實查究，並依規定處理。</p> <p>(4)對於工作積極或業績優異或品德操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均依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p> <p>(5)建置差勤表單系</p>	

	<p>二. 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p>	<p>(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p>	<p>1. 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並繼續強化在職訓練，建立為民服務之理念。</p> <p>2. 加強公務人員專</p>	<p>統，請假均於網路上作業，迅速確實。</p> <p>(1)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p> <p>(2)強化在職訓練，加強同仁職務訓練，灌輸新觀念，新作法，建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的新思維，提升機關形象。</p> <p>(3)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將性別主流化、生命教育、國防教育、人權兩公約與環境教育等政策性訓練項目，納入本年度訓練計畫實施項目，規定為員工必修課程，以提升員工各項知能，落實執行政府政策。</p> <p>(4)依訓練需求，確實填報調訓名額，適時足額送訓。激勵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參加國內外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之進修。</p> <p>(5)為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知能配合本監合作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1)配合上級訓練機構</p>		
--	--------------------------	-------------------------	---	---	--	--

		<p>(二) 落實職員兩公約人權教育之訓練與宣導</p>	<p>業與管理訓練。</p> <p>為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p>	<p>舉辦之訓練班別，薦送優秀人員參與專業訓練。</p> <p>(2)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中心上網學習，充實專業知識，以節省公帑。</p> <p>(3)辦理組織學習，使員工增進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p> <p>(4)依法務部雙語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研商計畫，落實執行，以提昇本監同仁英語能力。</p> <p>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於部定時間前將宣導成果陳報上級機關。</p>		
--	--	------------------------------	---	--	--	--

	三 員 工 協 助 方 案	<p>(三) 積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p> <p>(一) 瞭解需求與規劃方案</p> <p>(二) 進行宣導</p>	<p>1. 配合機關特性，辦好各項活動，以激勵員工士氣。</p> <p>瞭解組織及員工需求，規劃合宜之協助方案。</p> <p>多元管道宣導方案。</p>	<p>(1)視機關經費狀況，適時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並請同仁積極參與，藉以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激勵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p> <p>(2)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鍛練體魄，提升工作效率。</p> <p>(3)運用機關現有設施，鼓勵同仁參加歌唱、球類等社團，充實員工之休閒生活。</p> <p>對員工進行需求調查，並進行需求歸納與規劃方案。</p> <p>透過各種管道及合宜的宣導方式，推廣年度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使同仁知悉內容及善用協助措施。</p>		
--	---------------------------------	--	---	---	--	--

		與推廣			
		(三) 提供服務與檢討回饋	<p>1. 依員工需求提供EAP措施。</p> <p>2. 檢討結果回饋計畫情形。</p>	<p>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相關EAP措施(如針對主管/非主管、性別、身心障礙者等需求差異規劃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p> <p>辦理問卷調查，將檢討結果回饋於下次計畫或服務內容。</p>	
拾. 會計業務		(一) 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控管預算執行，落實內部審核、內部控制控管預算執行，提升執行效率。	<p>(1)編製本監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p> <p>(2)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p> <p>(3)審核各類收入、支出款項原始憑證、表冊。</p> <p>(4)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憑單、簿籍，並按期依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憑證。</p> <p>(5)遇案依期限完成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會簽。</p> <p>(6)應收、代收、預收、</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 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p>應付、暫付、預付各款項之審核清理及督促催收。</p> <p>(7)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及歸檔。</p> <p>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各項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給養等業務。</p>		
拾壹 統計業務		(一) 統計資料管理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全監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充實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度，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相關規定，利用獄政系統各子系統資料，編製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上級機關，俾以彙編全國相關報表。	
		3. 撰研統計分析。	配合上級機關及因應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並按月編製統計輯要，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除每日將在監人數登載於本監網站外，並隨時上網更新統計園地收容情形及業務成效之統計資料，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二) 推 動 資 訊	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等相關	

		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p>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p> <p>(2)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資安事項。</p> <p>(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4)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p> <p>(5)切實執行作業系統漏洞修補。</p> <p>(6)定期辦理相關應用系統資料庫備援訓練，並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災變回復演練並做成紀錄，以提升對資訊業務應變能力及維護各項作業系統運作正常。</p> <p>(7)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p> <p>(8)辦理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p> <p>(9)辦理戒護區對外網路電腦清查及各項應用系統帳號清查。</p> <p>(10)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遵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C 級之公務機關</p>		
--	--	-------------	---	--	--

		(三) 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	<p>加強本監全球資訊網管理與維護。</p>	<p>應辦事項，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p> <p>(1)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定期瀏覽網頁內容並隨時更新，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以利民眾查閱。</p> <p>(2)隨時配合法務部更新網頁格式及相關設計。</p> <p>(3)加強訓練機關內各單位網頁負責人之資訊技能，期使本監網頁更豐富活潑，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p> <p>(4)定期辦理網站個資及無障礙檢測。</p>		
拾貳. 政風業務	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	1. 積極發掘防堵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並防範員工販售違禁品圖利。	<p>(1)不定期針對戒護區職員休息室及置物櫃實施檢查，嚇阻員工攜入違禁品。</p> <p>(2)不定期針對作業廠商及送貨廠商進入戒護區實施突擊檢查，防止廠商夾藏違禁品進入戒護區。</p> <p>(3)利用監務會議及常年教育，宣導各項政風法令及案例，增進員工法令常識，培</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行 方 案	<p>2.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監辦採購程序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p> <p>3. 強化防貪業務機制及功能，積極蒐報貪瀆不法線索。</p>	<p>養知法、守法觀念。</p> <p>(1)掌握與瞭解本機關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等,預先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p> <p>(2)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監視採購程序有無違常或違法情事。</p> <p>(3)落實採購綜合分析及彙整採購違失案件,並加強違常案件管制與蒐處作為。</p> <p>(4)發現採購人員有工作與生活違常時,採取必要導正或調整措施,機先防範於未然。</p> <p>(1)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彙整員工及民眾滿意度問卷資料研提興革意見,及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情形。</p> <p>(2)辦理員工、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其對本機關施政之滿意度、本監人員廉潔度,及有無興革意見。</p> <p>(3)辦理特定業務訪查工作,彙整簽報首長做為施政之參考。</p> <p>(4)辦理「公職人員財</p>		
--	--	-------------	---	---	--	--

			<p>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5)加強特定業務如副食品、受刑人金錢保管、囚糧管理、受刑人藥品、保外就醫、合作社管理等稽核及清查工作，以防止弊端發生。</p> <p>(6)加強獎勵廉能工作，維護公務員工作尊嚴，鼓舞員工士氣。</p> <p>(7)審慎處理檢舉案件及調查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p> <p>(8)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措施，並召募廉政志工、推廣廉政平臺。</p> <p>(9)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宣導及登錄。</p> <p>(10)配合上級指示實施易滋弊端業務或機關機敏風險業務專案稽核。</p>	
--	--	--	---	--

		<p>4. 強化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p> <p>5.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p>	<p>依矯正署規定每年3及9月各科室主管，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品德操守考核表及輔導考核表，防止機關貪瀆弊案發生。</p> <p>(1) 協調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p> <p>(2)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p> <p>(3) 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行政部門據以辦理。</p> <p>(4) 針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確實執行。</p> <p>(5)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6) 密切結合行政及相關單位，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p> <p>(7)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p> <p>(8) 配合人事甄選、技訓檢定、重大採購及假</p>		
--	--	---	---	--	--

			<p>釋審查案，協調相關科室訂定專案保密措施。</p> <p>6.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p> <p>7.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1)配合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實施資訊安全訓練講習，加強資訊稽核及宣導事項，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資訊安全。</p> <p>(2)對機關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並嚴加監督。</p> <p>(3)實施資訊機密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p> <p>(1)蒐集重大危害、破壞及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迅速通報，即時處理。</p> <p>(2)全力蒐集陳情請願預警資料，適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迅速處理，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p> <p>(3)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p> <p>(4)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報，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p>	
--	--	--	--	---	--

			<p>8. 加強一般犯罪查處、函送。</p>	<p>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掌握本機關公務員赴陸申請案件。</p> <p>(1)依法務部函示，對新收收容人及在監(所)收容人，加強尿液採集抽驗。</p> <p>(2)對檢驗有毒品陽性反應者，移送有關轄區警察偵辦。</p>		
拾參. 設備及投資	一. 一般設備及投資		<p>1. 購置本監各項設備。</p> <p>2. 購置本監各項安全設備。</p> <p>3. 醫療設備。</p> <p>4. 經費控管、審核。</p>	<p>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零星設備。</p> <p>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戒護安全、接見等設備。</p> <p>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醫療設備。</p> <p>會計室依相關規定審核 109 年度經費執行。</p>	<p>996</p> <p>410</p> <p>235</p> <p>小計 1,641</p>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